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日前，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穆公司”）、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教育”）和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天者”）签署了《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向天穆公司、拓尔思、亨达教育分别转让 100 万、900 万和 300 万和 200 万基金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产业基金份额。

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基金退出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名称：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A3E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9 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倩持股 60%，武沂持股 40%。

私募基金备案号：P1062761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创业投资。

2、交易对方二

名称：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0720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注册资本：71701.68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渝勤。

3、交易对方三

名称：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553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荣实

注册资本：2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8 层 1801-5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荣实持有亨达教育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4、交易对方四

名称：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120MX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A-203-1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03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崔哲敏持股 40%，余江持股 40%，荣实持股 10%，王洪波持股 1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天穆公司、拓尔思、亨达教育、拓天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0HP5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056(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二）本次交易前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30.0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500.00	19.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00	9.00%
7	广州矩阵天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8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后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100.00	4.2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900.00	31.8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500.00	19.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00	9.00%
7	广州矩阵天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	4.00%
8	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00	6.00%
9	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2：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3：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 4：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方 1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受让方 2 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 1、受让方 2 及受让方 3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标的份额”），受让方 1、受让方 2 及受让方 3 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

1. 本次份额转让

1.1 本次份额转让前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转让方根据《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认缴合伙企业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方已向合伙企业完成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即认缴出资已 100% 实缴。

1.2 本次份额转让的前置程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已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的权利与授权。

1.3 标的份额的转让日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即为标的份额的转让日（“转让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份额及相应的衍生权益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1.4 标的份额转让的对价

各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 1 以人民币 1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2 以人民币 9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3 以人民币 3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4 以人民币 200 万元对价，转让标的份额中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及实缴出资。

1.5 本次份额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自转让日起，转让方不再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方 1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21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受让方 2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159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受让方 3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方 4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 标的份额对应权利义务转让

转让方确认作出本次份额转让决定前已知悉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经营情况。转让方转让标的份额后，其在合伙企业与标的份额相关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标的份额转让而转由受让方 1、受让方 2、受让方 3、受让方 4 分别按所受让的标的份额金额享有与承担；受让方承诺将按照《合伙企业》（含其后对《合伙企业》所作任何修改、修订）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 协议签署后的承诺和责任承担

3.1 标的份额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部分的登记手续。

3.2 合伙协议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及时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和更新，而无需转让方或受让方另行同意。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协议的终止

5.1 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2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所有交易文件亦同时终止。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和约束(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6.2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和效力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及主张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发生争议时，一方在收到他方送达要求写上的书面请求后应立即开始与他方协商。如果经协商后的三十(30)日内仍不能解决争议，或者任何一方在三十(30)天内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解决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过程中，除与仲裁事项有关的条款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公司退出产业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鉴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该产业基金。

公司退出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